

#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6〕5号

##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《厦门市环境卫生 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的批复

市市政园林局、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们报送的《关于报批厦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的请示》（厦门市市政园林〔2026〕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们上报的《厦门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环境卫生设施是保障城市运行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，《规划》是我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、建设、管理的重要依据。到2035年，要全面建成资源化、低碳化、高效化、信息化的垃圾分类收运

处理体系，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、大件垃圾、园林绿化垃圾管理机制，为我市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低碳根基。

三、市市政园林局、市资源规划局要会同各区和有关部门加强《规划》的组织实施，严格落实《厦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统筹推进《规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，持续提升垃圾源头分类、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水平。

特此批复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11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---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1月12日印发

